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8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和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通知,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70D002号)、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70D001号)、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20】第1514号),及公司置出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69D003号)、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3.56%股权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20】第1450号)、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股权的评估结果(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69D001号)、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评估结果(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069D002号)、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7.16%股权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20】第1483号)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已分别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4230ZHGY2020090、4235ZHGY2020092、4232ZHGY2020091、3958ZHGY2020085、3964ZHGY2020088、3957ZHGY2020084、3963ZHGY2020087、3961ZHGY2020086)。备案结果与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无需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8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航空工业飞机与中航飞机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20)733号),同意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将所持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换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公司,同时对公司以所持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3.56%股权、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00%股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36.00%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7.16%股权作为置换资产的转让对价无异议。本次置换所涉股权价值均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差额部分由公司以25,222.51万元现金向航空工业飞机支付。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航空工业飞机与中航飞机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批复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0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鸿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6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鸿路钢构公开发行1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鸿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0月9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9月29日(T-2日)公布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鸿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鸿路转债本次发行18.8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880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鸿路转债共15,501,206张,总计1,550,120,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4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鸿路转债总计为329,879,000元(3,298,7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55%,网上中签率为0.003898505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4,616,775,700张,配号总数为8,461,677,57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46167757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鸿路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中签率
原股东	15,501,206	15,501,20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4,616,775,700	3,298,790	0.0038985059%
合计	84,632,276,906	18,799,996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鸿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联系人:汪国胜、吕庆荣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万马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马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81(3幢101)

法定代表人:马雅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医疗板块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投资的风险

公司规模的扩大,对经营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存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发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长决定书。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09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9月鸡苗销售数量4459.59万只,销售收入4889.7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7.34%、-85.74%,环比变动分别为-0.60%、-49.90%。

2、种猪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9月种猪销售数量1248头,销售收入1130.4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05.26%、194.06%,环比变动分别为578.26%、583.6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自本月开始,公司增加了种猪的销售情况简报,根据公司“大力发展种猪产业,通过鸡、猪的双轮驱动,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和盈利能力”的发展战略,2020年公司不断加大对种猪的投入,因此披露种猪的销售情况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2、2020年09月公司鸡苗销售价格同比、环比均下降,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下降。

3、因种猪销售基数较小,2020年09月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均大幅增加;因销售数量的环比增加,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8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3,75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	9,088.44
2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广州增城SC项目精装修工程	8,33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精装修	6,086.42
4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医院及养护院装修工程	4,800.00
5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茂业中心项目洲际假日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3,366.00
6	深圳市汇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智研发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2,970.66
7	港利(淮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淮北港利实验学校(初中部及初中部室外连廊)装饰装修工程	2,956.00
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色年华花园项目17-20栋裙房及19-20栋架空层批量精装修工程	2,147.96
9	安徽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万达项目销售物业一期公区内装项目	2,063.16
10	云南新世纪酒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酒池国际会展中心8号地块会所室内装饰项目	2,002.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5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及夏洪川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对董事夏洪川先生减持数量过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减持实施完毕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管佩伟先生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管佩伟	集中竞价	2020726-106	30.522	7,500	0.0010
	合计	-	-	7,500	0.001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管佩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411	292,500	0.0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03	67,500	0.0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308	225,000	0.0308

注:1.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包括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2. 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管佩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2、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3、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4、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7、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8、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9、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082)

10、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5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以上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止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建设银行销售的上述开放式基金。

(四)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按七折优惠,定投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若原申购费(含定投申购)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559 公司简称:中通国脉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世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显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国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6,347,636.84	1,818,729,566.53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751,272.27	879,398,962.88	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3,440.14	-46,797,374.8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3,738,967.20	471,271,183.10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1,342.02	26,957,283.96	-8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746.41	26,304,150.74	-9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26	减少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19	-9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37.86	1,617,65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87.43	1,483,02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62.86	-24,462.86	
所得税影响额	2,614.95	-521,616.81	
合计	191,692.57	2,554,596.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9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世超	8,383,500	5.85	0	质押	1,235,000	境内自然人
周才华	3,488,927	2.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泽利丰中通国脉一号定向增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74,536	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显坤	2,008,500	1.40	0	质押	62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田	2,008,500	1.40	0	质押	62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全林	2,000,000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曲国力	1,372,500	0.96	0	质押	670,000	境内自然人
张建民	1,361,500	0.95	0	质押	7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征英	1,330,734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海波	824,6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世超	8,3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3,500
周才华	3,488,927	人民币普通股	3,488,927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泽利丰中通国脉一号定向增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74,536	人民币普通股	3,174,536
张显坤	2,0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500
李春田	2,0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500
李全林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曲国力	1,3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500
张建民	1,3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500
徐征英	1,330,734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34
田海波	8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曲国力、张建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6,472,933.48	289,646,850.21	-49.4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6,305,828.16	18,953,661.10	302.59%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93,723.53	3,195,493.65	-50.13%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96,116.9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菲律宾联营公司投资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297,686,930.04	155,217,409.38	91.79%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2,841,630.76	66,687,286.92	-35.76%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兑付完毕所致
应付账款	221,815,401.52	349,544,223.17	-36.54%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9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44,189,678.11	31,145,490.13	41.8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17,652.85	368,460.32	339.03%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6,655.86	376,418.41	430.44%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3,633.43	102,034.61	403.39%	主要系报告期为“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269,937.05	385,444,121.02	55.2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	23,244,660.72	34,695,096.03	-33.0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4,991.75	77,476,344.68	-31.1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标费用、汇票保函保证金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	3,279,316.61	5,652,397.06	-41.98%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111,193,465.8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投资业务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888,000.00	117,050,000.00	115.2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超
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9.76%。

2、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9.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